

3.8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鄱陵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鄱陵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省财政农业生产救灾配套资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噻虫·高氯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6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叶面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市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魏都区博慧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，本声明函制造商栏填写投标企业自身即可。